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54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鶴齡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1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張鶴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 13 月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鶴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,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;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,倘數罪之刑,曾經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,另定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之總和。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

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,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 為衡酌,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,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目的者,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- 三、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 表所示之刑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,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 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所為,就上開 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,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附表編號3、4固為得 易科罰金之罪,附表編號1、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惟受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,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其於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欄內簽名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 為憑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,雖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,依上說 明,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,本院固應以其各罪宣 告刑為基礎,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 3、4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5年10月為重。爰考量受刑人所 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,依比 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 衡量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 刑,經本院轉知表示意見,迄未陳述意見(本院卷第49至59 頁)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30 月 H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26
-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-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 29 附繕本)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